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15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8點、第9點、第11點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范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4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新課網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均含附件）